

只有女性遭受家暴？家暴与我无关？ 注意家暴八大误区！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法不入家门”？只有女性遭受家暴？关于家暴的八大误区，你都知道吗？

“法不入家门”？

反家暴是社会文明进步标志

2016年，中国第一部反家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生效，其中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禁止家庭暴力。”在今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也将此作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2020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明确提到，“法不入家门”已经成为历史，反对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

散布隐私也算家暴，
目睹家暴也可能是受害人

反家暴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在广东，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对此作了更为细化的规定，明确将家庭成员之间的“侮辱、诽谤、散布隐私、威胁、跟踪、骚扰”等精神暴力也纳入家暴范畴，同时将“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明确为家庭暴力。广东还规定，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只有女性遭遇家暴？

不少曝光的案例中，家暴的受害者往往是女性。但女性绝非家暴的唯一受害者。根据中国妇联的抽样调查，也有男性会被伴侣殴打，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与年迈父母之间也会有家暴情况的发生。

2019年，杭州市妇联发布《杭州市反家庭暴力工作调查研究报告(2016—2018)》。白皮书显示，反家暴法施行以来，在2018年，家庭暴力投诉总量首次下降。但与此相反的是，三年中男性报案数仍持续逐年增长。

恋爱阶段、离婚之后，
不能适用反家暴法？

生活中，不少家暴事件发生于谈恋爱期间，也有不少案件中出现了离婚后一方威胁、骚扰另一方的行为。

谈恋爱、离婚后，还能适用反家暴法吗？

2020年11月，最高法发布了一起针对“离婚后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件：夫妻经调解离婚后，女方带着三名未成年子女生活。然而，每当男方心情不好便到女方家中骚扰、

恐吓甚至殴打女方和三个孩子，女方多次报警，但效果甚微，男方甚至变本加厉，连女方亲友都躲不过。

后女方带三名子女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男方禁止殴打、威胁、骚扰、跟踪母子四人及其近亲属。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一、禁止男方对女方及三名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男方骚扰、跟踪、接触女方母子四人及其近亲属。

最高法认为，反家暴法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现有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是基于血缘、姻亲和收养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此外，反家暴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别人家暴，与我无关？

世卫组织在2017年的数据显示，全球三分之一的女性遭受过身体或性暴力，仅有不到10%的女性报过警。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反家暴法如此规定。法律规定，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此外，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上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020年1月，最高检还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各级妇联组织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涉检信访材料移送同级检察院。受理的检察院应当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妇联组织。

处理家暴可“和稀泥”？

现实中，由于长期存在的观念误区等问题，一些家暴事件即使报警也无法得到及时处理，导致悲剧发生。

反家暴法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

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根据法律，当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对于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身安全保护令，
当事人才能申请？

反家暴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今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介绍，2016年至2020年，全国法院系统共发出7918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当事人可申请么？

依照法律，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胁迫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家暴，无法离婚？

根据《民法典》规定，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进行调解，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离婚财产分割以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法院可根据案件情况，酌定施暴方少分财产的比例，以此惩戒施暴者。

一方遭遇家暴离婚，还可请求施暴方进行损害赔偿。

家暴不是家丑，而是违法犯罪，它只有0次，和无数次。不要隐忍，不要沉默，勇于反抗！



反家暴自救求援指南

◇反家庭暴力有哪些法律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家庭暴力包括哪些行为？

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类型。

(1)身体暴力是加害人通过殴打或捆绑受害人，或限制受害人人身自由等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的行为；

(2)性暴力是加害人强迫受害人以其感到屈辱、恐惧、抵触的方式接受性行为，或残害受害人性器官等性侵犯行为；

(3)精神暴力是加害人以侮辱、谩骂，或者不予理睬、不给治病、不肯离婚等手段对受害人进行精神折磨，使受害人产生屈辱、恐惧、无价值感等作为或不作为行为；

(4)经济控制是加害人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情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的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

◇实施家暴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根据新婚姻法的规定，家庭暴力是法定离婚理由之一，而且受害者可以要求家庭暴力实施者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刑事责任。严重的家庭暴力会构成刑法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罪。

◇受害人遭遇家暴该怎么办？

(1)拨打110报警求助。

也可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当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等求助。报警求助的，保留报警回执，必要时可申请民警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2)及时就医或鉴定伤情。妥善保留诊疗记录、病例资料等，或到伤情鉴定机构开展鉴定，保留鉴定证明。

(3)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胁迫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4)申请临时庇护、法律援助等服务。遭受家暴后，没有生活来源又无家可归的，可向当地的妇联组织申请入住反家暴庇护站，获得临时生活帮助。准备起诉离婚的，可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民法典》规定，是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的保护令。

◇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原则上，“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以书面形式申请；如若书面申请确有困难，可以口头申请，由法院记入笔录。

注意：除了本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公安、妇联、居委会组成的“维权天团”也可以帮我们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院在受理申请后，72小时内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甚至，如果情况紧急，法院24小时内便可作出。

本版图文据中新网、新华社客户端、“全国妇联女性之声”公众号